

# 大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信办字〔2020〕4号

## 大连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关于做好全市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生产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企业复工复产信用监管，推动企业履行依法经营的社会责任

按照我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指导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并进行公示，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企业增强维护职工健康、做好防护工作的意识和责任。重点加强对以下行为的监管处罚和信息归集力度：

1. 未严格履行各级政府复工复产规定；
2. 未对返岗复工职工进行健康监测；
3. 未进行出入管理、食堂管理、宿舍管理等工作；
4. 未采取一定的疫情防控消杀措施，影响复工后生产生活安全；
5. 未调整优化工作方式，缩小人员活动范围，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6. 未按要求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等行为。

对于上述行为尚未达到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有关单位可以依法将其列入重点警示名单，对其发出警示，并及时推送至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记录。

## 二、加强社会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信用监管，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信用监管，依法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对信用良好的实施正向激励，

提升企业和公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企业和公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

### **（一）信用良好行为**

1. 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的；
2. 直接参与我市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
3.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公民和单位；
4. 面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紧缺情况下，主动转产、扩产的；
5.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捐赠医用耗材、防护用品等物资及善款的；
6. 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抢抓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进度，落实好稳岗政策，取得显著成效的。

### **（二）信用激励措施**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 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4. 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